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3654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宏瑋醫材有限公司持有之「"宏瑋"一般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8號)」(批號：1104P0001及1025P0001)產品標示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924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市岡山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4日至「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大仁北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大仁北路361號1樓)」查獲旨揭產品(批號：1104P0001)及本市仁武區衛生所於111年3月23日至「興德昌藥局(地址：高雄市仁武區中華路232號)」查獲旨揭產品(批號：1025P0001)外包裝皆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並經旨揭公司111年4月25日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在案。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22/06/29
10:44: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